

100 年度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教師進修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協助職業學校教師熟悉 100 學年度實施之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課程。

(二)增進職業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暨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（不含北高二市）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10 月，利用課餘時間於校內辦理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校內全體教職員（可邀請鄰近職業學校教職員參加）。

七、研習主題：請參考下列各項議題擬定。

(一)100 課綱課程教材教法

(二)教師專業發展

(三)創造力教學

(四)E 化與資訊融入教學

(五)校內行政相關議題

(六)學生輔導相關議題

(七)社會重大議題或學校配合本部政策實際需要之主題(品德教育、學生正向管教、提升高職學生英文能力等)

八、補助金額：每校不超過 5 萬元，99 年度經評核績優學校不超過 6 萬元。(99 年度評核績優學校名單如附件一)

九、補助項目：鐘點費、旅運費、材料費(講義費)、雜支等，依實際需求擇項編列。

十、參加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給予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申請方式：100 年 3 月 4 日前將「辦理校內教師進修實施計畫」、「校內教師進修研習計畫彙整表」(附件二)、「校內教師進修研習計畫申請表」(附件三)、「99 年度校內教師進修研習成果網網址確認表」(附件四)，寄送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彙辦，校址：510 彰化縣員林鎮育英路 103 號。

◎聯絡人：嚴婉月組長 電話：04-8347106 轉 302

◎Email：wanyueh@csvs.chc.edu.tw

◎研習經費申請相關空白表格可自高職校內教師進修研習網

『<http://163.23.168.9/web/tedu>』 相關表件，下載使用。

十二、經費補助：彙整各校申請表件，由承辦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邀請委員審核後，再由中部辦公室核定補助經費，請各校依據核定之經費辦理校內教師進修。

十三、經費核結：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結報。

十四、成果彙報：

(一)各校研習活動辦理完畢，請填寫「成果報告書」含辦理研習計畫、成果檢核表、意見調查統計表、研習照片等內容，裝訂成冊，並另製光碟，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報告書及光碟寄送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彙辦。

(二)各校應在學校所轄網頁伺服器上建立本年度研習成果網頁(含成果報告書及研習講義資料)，並將網址 mail 或填報於承辦學校教師進修網站，彙整供各校參考、查詢瀏覽及成果評審之用。

(三)99 年度各校校內教師進修研習網址已掛網站(上列網址)，供各校參考，各校網址若有錯誤、異動、遺缺，再請與經費申請時一併填報寄送。

十五、評審與獎勵：

(一)100 年各校辦理教師研習成果，由承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，就研習內容、經費使用及經費執行率等項目辦理評審，評審結果將列為下年度教育部經費補助度之參考。

(二)辦理研習活動成果經評審為績優學校，各校承辦本項研習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